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成功在2005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選任為董事，任期大約三年，由2005年4月12日起，直至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同日，財政司司長委任張建東博士及重新委任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任期各約兩年，由2005年4月12日起，直至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政府委任董事梁家齊先生已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多年來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作出的貢獻，及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

董事會的成員，除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當然成員兼香港交易所唯一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四人是具備豐富金融事務經驗的會計師，其中三人同時是稽核委員會成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49元(2004年：每股0.43元)；派息總額約為5.20億元(2004年：4.54億元)。

購股權計劃

2000年5月31日，股東通過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按上述兩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

上市後計劃其後於2002年4月17日獲股東批准修訂，以遵守在2001年9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376,484股，約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5.88%。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於2005年 1月1日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認購而發行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失效	於2005年 6月30日	
僱員 (附註1)						
2000年6月20日	6.88元	6,680,000	3,742,000 (附註2)	—	2,938,000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附註3)

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附註5)
		於2005年 1月1日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認購而發行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失效	於2005年 6月30日	
董事 (附註4)							
2003年5月2日	8.28元	3,280,000	—	820,000 (附註6)	—	2,460,000	2005年5月2日至 2013年5月1日
僱員 (附註1)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1,094,000	—	—	—	1,094,000	2005年8月14日至 2013年8月13日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1,968,000	—	—	—	1,968,000	2005年8月18日至 2013年8月17日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1,094,000	—	—	—	1,094,000	2006年1月15日至 2014年1月14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元	5,582,000	—	—	66,000	5,516,000	2006年3月31日至 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元	200,000	—	—	—	200,000	2006年5月17日至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元 (附註7)	—	5,884,000	—	—	5,884,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90元。
3. 授出的購股權由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4.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5.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第五年可以全部行使。
6.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9.15元。
7.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9.05元。
8. 香港交易所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有關計算所採用的假設為：
 - 無風險回報率 — 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孳息
 - 股價預期波幅 — 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的按年計波幅率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特別股息除外)及授予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撇賬金額為11,345,000元(2004年6月30日：5,902,000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2005年1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為26,183,8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賬目附註22。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公平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有聯繫者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A)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文耀	3,280,000 (附註1)	—	—	—	3,280,000	0.31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2)	—	1,610,000	0.15
李君豪	—	—	—	820,000 (附註3)	820,000	0.08
施德論	18,000 (附註4)	—	—	—	18,000	0.00
David Michael Webb	2 (附註5)	2 (附註6)	6 (附註7)	—	10	0.00

附註：

- 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先生實益擁有82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後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46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項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8.28元。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
- 1,610,000 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擁有。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是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李先生擁有560,000股股份以及透過上市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26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酌情信託 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而李先生是該酌情信託的一位受益人。
-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
- 股份由 Webb 先生實益持有。
- 股份由Webb 先生的配偶擁有。
- 股份由 Webb 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 Member Two Limited 擁有。

(B)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李君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合共560,000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淡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5%；該等淡倉是透過酌情信託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而產生，李先生是該酌情信託的一位受益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的有聯繫者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任何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05年6月30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與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共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2005年6月30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54.7%已發行股本（2004年6月30日：52.9%）。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及維繫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香港交易所在回顧期內一直依循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規定，當中只有部分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及 A.4.2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的輪任。

守則條文A.4.1及 A.4.2項建議 (a)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 (b)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已載於在2005年3月發出的香港交易所2004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為確保嚴格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交易所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部分，有關修訂已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並於2005年4月18日獲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批准。

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生效及股東決議案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香港交易所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負責監察編制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集團的業務狀況。在編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香港交易所提早採納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制截至200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董事會確認，其最終責任是要為集團設立一個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每年均會對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稽核委員會一直在研究各種可將此等年度檢討納入正式架構的方法。董事會滿意本集團在2005年上半年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評估

2005年3月，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公布香港交易所的新評級，香港交易所獲得的評分為7.0分(全球，2004年：6.0分)及9.5分(本地市場，2004年：9.0分)，滿分為10.0分。

新華富時與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s Services (「ISS」) 於2005年4月14日就新推出的新華富時ISS企業管治指數系列 (FTSE ISS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ex Series) 發表的聯合公告中，香港交易所被譽為亞洲區內實現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五家公司之一。是次評級涵蓋來自24個國家逾2,200家公司。

此外，香港交易所最近於2005年8月9日獲給予的ISS企業管治商數 (ISS Corporate Governance Quotient) 評級的得分為92.6分(指數評分，於2005年1月8日：80.5分) 及96.3分(行業評分，於2005年1月8日：84.1分)。上述評分表示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表現相比ISS發展(不包括美國)全球指數 (ISS Development Ex-US Universe Index) 中92.6%的公司為佳，而在多元化金融組別中則相比96.3%的公司為佳。

於2004年，香港交易所在香港董事學會舉辦及香港城市大學執行的「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報告」中，獲表揚為最佳表現公司之一。該份報告旨在評核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質素，合共評核了168家香港主要公司。

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將繼續與政府、證監會、上市發行人、市場參與者及使用者緊密合作，促進並實行香港企業管治改革。

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培育計劃以及架構重組

作為香港交易所的繼任培育計劃一部分，多名高級行政人員獲調配新職責，以進一步擴闊他們的接觸層面和充實他們的管理經驗：

- 陳秉強先生（原任結算科副主管），獲委任為資訊服務部主管；
- 李國強先生（原任資訊服務部主管），獲委任為現貨市場高級總監；及
- 譚廣培先生（原任現貨市場高級總監），獲委任為參與者批核及監察部高級總監。

此外，預期投資者服務的需求日增，加上交易大堂的公開展覽場地將予擴充，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旗下的投資者服務部經已併入企業傳訊部，以精簡為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提供服務的程序。

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已於2005年8月1日易名為業務發展科，集中處理市場推廣及聯絡工作，特別是透過北京代表處及駐上海與廣州的特派代表進行工作。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香港交易所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5年8月17日